

## 政府 著名標章審查基準 法令 將採計點方式判別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九月間再度討論「著名標章審查基準」草案，並採取突破性的作法，以計點的方式作為判斷商標是否著名的標準。草案中提出廣告費、使用歷史、標章所表彰之商品品質及國際性等四種判別依據，並分別規定每一級的點數，總點數在七十點以上者方屬著名商標。

其中點數計算方式在與會人士熱烈討論後，認為細節應將繼續研商。

## 經濟部籌設專案小組 維護資訊工業財產權

經濟部正積極研擬成立「資訊工業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及支援基金，專責參研歐美日等國法規，就國內相關法規制度之訂定設立向政府提出建議，必要時並聘請專業律師，協助業者從事仿冒案件的交涉及訴訟事宜，以確保合法廠商權益。

益。

專案小組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幾項：

①研究歐美日等國相關法規，發行建議報告，除提供有關單位與業者參考，並作為擬定相關法規制度的依據。

②研究電腦軟體外銷反仿冒檢證制度的可行性，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必要時得聘請專業律師協助辦理交涉及訴訟。

③研究國內電腦軟體著作權保護問題。

④協助培養國內電腦法律人才。

## 標準局擬聘百餘專任人員 負責專利權審查

中央標準局決定打破現行專利權審查所經常採用的外審方式，擬增添百餘名專任人員負責實際審查作業，有關的辦法正報請經濟部核定中。

據中標局官員表示，外審為論件計酬，改外審為專任，除可節省經費外，也可改善人力不足的現象，提昇專利審查的品質。

## 商標申請列舉商品不明 中標局將逕刪改

為簡化作業，節省廠商申請成本，經濟部已決定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中之廿七類商品類別，規定申請商標應指定商品類別並應列舉商品名稱；列舉商品名稱涵義不明或與申請類別不符，且未於限期內改正，中標局將逕予刪改，不再核駁，以減少申請人重新申請之不便。

## 商標規費近將調高

經濟部已決定將商標申請註冊規費，由原來的每件一千五百元調整為二千一百元，其中包括申請費四百五十元、公告費二百一十元、註冊費一千五百四十元。

其餘各種商標案件的規費亦將提高：移轉一千二百九十元、延展一千八百九十元、註冊事項變更二百四十元、審查事項變更二百四十元、授權一千二百九十元、補發註冊證二百四十元、異議一千二百元、評定二千七百元、補發審定書三百元、申請發給各種申請書三百元。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

著作權法自民國五十三年第三度修正後，距今已二十年，由於近年來國內經濟急速成長，科學技術日新月異，著作範圍不斷擴大，利用技術隨而增多，若干與著作權有關的新問題為現行法所未規定，尤其罰責偏輕，難以阻遏侵害著作權惡風。行政院內政部為使本法能適應實際需要，加以全盤修正，並已送交立法院審議中，本文特將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著作權之註冊主義，改採創作主義：

今草案為應社會要求，並符世界立法之潮流，改採著作權創作主義，凡著作一經創作完成，即擁有著作權，法律即給予保護，註冊只是對抗要件，如此對著作權人方有保障可言。

二、明定著作權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現行法僅規定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舉凡有關著作權之

保護、爭議之調解等事物，均缺乏明文規定，致無法受理。尤其草案又增列了「強制使用報酬率」、「著作權人團體之輔導監督」等新事項，非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來處理此等事務不可，遂規定內政部為專責行政單位處理之。

三、擴充著作範圍及著作權內涵：

現行法所定之著作物，僅包括文字之著譯、美術之製作、樂譜、劇本、發音片、照片及電腦片。其權利內容亦僅限於重製、公開演奏及上演。近年來科技不斷進步，著作種類之範圍隨之擴大，如電腦軟體、專門設計圖或模型及美術藝術之其他作品等陸續問世。且著作之利用方式，亦日益增多，如口述、播送、上映、展示、使用、改作等，皆屬常見之事例，今為應實際需要，特擴充規定。

四、外國人著作權保護仍採註冊主義：

修正草案固改採著作權創作主義，惟顧及我國，迄未參加國際著作權公約，很多國家不承認我國人著作權之實況，果對外國人著作權不予適當限制，將有違互惠、平等之原則，故對外國人著作須經註冊方享有著作權，始依著作權法予以保障。

五、增列未經認許成立外國法人刑事訴訟能力之規定：

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其著作權雖經依法註冊，惟因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予受理。」是其著作權受有侵害時，是否具有告訴或自訴之能力，仍有疑義。為免經政府准許之權利發生不能享受法律之矛盾，基於著作權平等互惠原則，增列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經依法註冊之著作權受有侵害時，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之規定。

六、增列公平利用條款：

公平利用即無償使用他人之著作

，乃爲著作權侵害免責之例外，此等公平利用情形對於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利害關係，影響甚鉅，因草案規定著作不論註冊與否，同受本法之保障，則今後法院對於公平利用之衡量判定之機會必多，有此具體之規定，以期減少疑義與爭論。七、增列音樂著作之強制使用條款：

良好之音樂著作，國家應促進其流傳以提高文化水準，若著作權人本身未善加傳播其著作，他人又受著作權法之限制，無法加以利用，實乃國家文化之損失，草案遂增列有償強制使用之規定，作爲訂立調和社會利益新法制之嘗試。至於報酬發生爭執無法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協調仲介音樂著作權人與使用人之法人團體後裁決之。

八、延長著作權之期間：

現行法關於著作權期間之規定，分終身享有、三十年、二十年、十年等四種；由於期間之長短，攸關著作人私益與社會公益之調和，世界著作權發達國家如美、日、英、德等國所定著作權期間，均較我國

爲長，且各種著作權期間，亦較爲一致。修正草案規定文字或語言著作譯之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電腦軟體、翻譯等著作之著作權期間爲三十年，其餘著作之期間爲終身享有，以減少差異。

九、規定侵害著作權民事賠償之最低限額：

著作權遭受侵害，被害人遭受精神物質之雙重損害，現行法對於著作權之侵害雖有賠償之規定，但未規定賠償之最低限額，以致被害人因對於受害事實舉證困難，訴訟所得賠償，往往與其實際所受損害顯不相當，爰增訂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物定價之五百倍，無定價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其賠償額，以顧全受害人之權益。十、適度提高侵害著作權之法定刑：

當前社會不法侵害著作權牟利之風甚熾，輿論多以現行法罰則過輕，不足以阻遏犯罪，爰將現行法所定刑度及罰金數額，予以適度提高，以收嚇阻之效。

十一、請求保護之特殊規定：

草案雖然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障。但欲請求縣市政府或司法警察協助查處侵害著作權者，如草案第三十六條之扣押重製或仿製物，必須業經著作權註冊之著作方得爲之，此規定是使縣市政府與司法警察，在執行職務時，能明確認定權利的存在，以避免發生無謂爭執與錯誤，權利人亦應以註冊來舉證權利確已受到侵害，與請求權之依據，避免縣市政府與司法警察藉口推諉不受理，使行政權有效協助著作權人保護其權利。

以上即爲本次著作權法修正之重點，尤其著作權改採創作主義與刑罰大幅提高及民事賠償之最低限額等三者配合，威信較能適應社會與時代之需要。但願本修正草案能順利審議通過，早日公布施行。

附錄：現行著作權法與修正草案重要條文對照

## 現行法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 修正草案

第四條 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一、文字、語言之著述、翻譯或其編輯。

二、美術、圖形。

三、音樂。

四、電影、錄音、錄影、攝影、演講、演奏、演藝。

五、電腦軟體。

六、地圖。

七、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雕塑模型。

八、其他著作。

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之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奏、展示、編輯、翻譯、使用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續下頁)

## ☆ 本所活動 ☆

◎ 踏青社筆架山之遊

台一關係企業社團之一的踏青社鑑於同仁平日工作辛勞、緊張，利用十月十日國慶休假舉辦筆架山郊遊，使大家能在假日接觸大自然。計有二十一位同仁參加，出發前雖然飄著細雨，大家仍勇往之，到了山上更下起大雨，大家全身濕透，但却因此愈發感到與大自然合而爲一哩！

◎ 林所長應邀演講

台一事務所所長林晉章於十月五日應後備幹部訓練班大會之請，前往演講，講題「發明救國」。

◎ 台一事務所召開第三季經委會

爲更進一步提高服務品質，台一事務所於十月十三、十四日兩天舉行第三季經營委員會，會中除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對第四季計劃外，並邀請了永琦百貨公司副總經理許重雄做專題演講，在場幹部在聆聽了許副總經理的演講後均覺獲益匪淺。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二十七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擅自翻印他人業經註冊之著作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期間自著作完成之日起算。著作完成日期不詳者，依該著作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經增訂而新增部分性質上可以分割者，該部分視為新著作；其不能分割或係修訂者，視為原著作之一部。

第三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應賠償著作權人所受之損害。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著作權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額，不得低於各該被侵害著作物定價之五百倍。無定價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其賠償額。

第三十八條 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物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銷售或意圖銷售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 商標圖樣之變換或加附記使用

一、變換或加附記之定義：

商標之變換或加附記，依行  
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108號判例  
所示，係指就該註冊商標本體之  
圖樣、文字、色彩等，加以變換  
；或就註冊商標本體加以附記而  
言。是所謂商標變換或加附記，  
乃將商標本體之文字、圖形、記  
號、顏色、與其聯合式加以變更  
，或於原商標圖樣上另附加文字  
、圖形、記號、顏色、與其聯合  
式。

二、變換或加附記使用之態樣：

A 就原註冊之商標加附記使用。

B 僅使用核准註冊商標之一部分

C 就原註冊商標圖樣加以變換使  
用，如：

1. 橫書改直書
2. 數字與文字互改
3. 文字與圖形互改
4. 改變圖樣之一部分
5. 改變顏色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印刷或銷售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以犯前兩項罪之一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製作者亦同。銷售或意圖銷售而陳列、持有前項著作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之一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6. 改變方位

7. 形象改變，惟輪廓大致未改  
三、二個以上商標併合使用，應否屬變換或加附記使用？

1. 商標法並無明文限制不得以數核准註冊之商標併同使用，惟若其合併使用或合併且變換使用之結果而與他人之商標構成近似者，仍應認為自行變換——經濟部決定意旨。  
2. 惟合併變換使用之商標，所應

撤銷者，究應為那一商標？

① 僅加以合併而已，並未加以變換——如註冊「大中」、「至正」二商標，使用時合併為「大中至正」致與「大中正」近似，二商標均應撤銷  
② 不僅合併且加以變換而使用——辨別究竟就那一商標為變換使用，如未能辨別，或所合併之商標皆變換時，均應予撤銷。

四、商標之變換或加附記使用是否屬商標法上註冊商標之使用？

(一) 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圖樣為限，變換或加附記使用自非屬註冊商標之使用，可適用第卅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未使用撤銷之。例：

1. 註冊為「烏麗」商標，實際使用為「烏麗髮」，是為「烏麗」商標之未使用。——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八十二號判例。

2. 註冊為「L全龍CHUAN

LUNG」商標，使用為「全龍牌Jsuon Long」商標，應屬另一商標之使用，原註冊商標為未使用——經濟部經(70)訴○九四五八號決定書。

3. 註冊為「斯可雷克及圖

SPORTSMAN」商標，使用於衣服標籤上僅「SPORTSMAN」及圖，未標示中文「斯可雷克」，與註冊商標圖樣有別，是非商標之使用——經濟部經(71)訴○二

## 二四號決定書。

(二)商標請准註冊之圖樣爲聯合式

，如包括中文、圖形及外文等，使用時，予以分開，如僅使用中文或圖形等，依嚴格之基準亦應屬變換使用，惟：

1.標準局於實務上，認定有無

構成商標法第31條第1項第

2款之情事，皆予採證，仍

認有使用之事實，不予撤銷

2.經濟部以至行政院則採嚴

格之尺度，非以全圖樣使用

，則認非註冊商標之使用。

五、註冊商標圖樣包括有中文及外文

，惟於實際使用時，僅使用外文

，是否屬商標之使用？依現行商

標法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以商標之外文部份用於外銷商品

者亦視爲使用。」故於外銷商品

實際僅使用商標之外文部份，依

法視爲商標之使用。

# 談專利權期間與專利權年費

每提及專利權期間，一般人都明白發明爲十五年、新型爲十年、新式樣爲五年，不過，實際上，專利權人所取得發明、新式樣專利權年限，少於上載期間之情形，常有見聞，也常有人對此問題提出詢問，因此本文特對專利權期間及有關專利權年費做一介紹，以供大眾參考。

## 一、專利權期間：

依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前之專利法，專利權期間係自申請日起算，發明爲十五年，新型爲十年，新式樣爲五年，而依現行專利法，則將專利權期間改爲自公告日起算，並有發明爲十五年，但自申請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年，新型爲十年，但自申請之日起不得逾十二年，新式樣爲五年，但自申請之日起不得逾六年等限制規定，因此當專利申請案，因審查時間過長，造成自申請日起已超越所規定之最長限制時，自然無法與一般專利案，享有同樣專利年限，例如一件於64年8月1日提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因審查時間過長，拖到68年8月1日才核准公告於專利公報上，雖依新型專利權期間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算爲十年，但因有自申請之日起不得逾十二年之限制，因此本件專利權期間只能至76年7月31日爲止，簡單的說，本件新型依法只能享有八年專利權期間。這也就是專利權期間短少的原因。

## 二、專利權年費：

專利權審查確定後，依規定須繳納證書費及年費，領取證書，而逾繳專利年費之補繳期限，專利權當然消滅爲專利法有明文規定，因此繳納專利年費與專利權效力關係甚大，特細述於后：

以新型專利權爲例：（依70年10月2日經濟部令發布專利規費收費準

則)。

(一)核准之新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權年費如左：

1.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玖佰元整。

2. 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壹仟捌佰元整。

3. 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貳仟柒佰元整。

(二)核准專利之新型，其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

(三)專利權人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之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四)專利權人逾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五)專利權被撤銷者，應退還其已繳納之以後各年年費。

綜上所述，不難了解專利權年費的繳交與專利權期間有密切的關係，希望各專利權人能對專利年費繳交期限特別重視，並加以管制，以防止因逾期繳費致發生專利權當然消滅之情事。

## 簡介比荷盧商標註冊實務

台灣為海島型貿易之國家，進

外買主指定之嘜頭，自不生向外國

出口貿易一向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

辦理商標註冊之問題。因此，欲使

色。伴隨著商品出口之際，不免有

自創之品牌達到世界商標之境，向

商標之標示。而該商標之來源，有

外國辦理商標註冊乃是必經之舉。

國內廠商自創之品牌，亦有由國外

由於世界各國對於商標之保護

買主指定之嘜頭 (mark)。若係國

，多採「屬地主義」，也就是說，

某一商標如在甲國註冊，只有甲國給予保護，其他國家並不將該商標視為已在該國註冊。目前，除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註冊之商標可取得多國性之保護外，一件商標之註冊可同時受到數國保護的只有向比荷盧註冊。

比荷盧 (Benelux) 係由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等三個國家地區組織。由於地源關係之相近，這三個國家地區元首遂於一九七〇年代共商此三地區商標之統一，於是簽訂關於商標之比荷盧協定 (Benelux Convention Concerning Trademarks)，並依此制定比荷盧協定 (Benelux Convention Concerning Trademarks)，並依此制定比荷盧統一商標法 (Uniform Benelux Trademark Law)，於一九七一年元月一日施行。

在比荷盧統一商標法之下，其商標註冊實務，與我國略有不同，謹以下列敘明其要：

一、先申請主義：商標非經註冊，不

受保護，而其註冊，係採先申請主義，即先申請者可取得權利。

二、商品分類：係採國際商品分類。又一件商標申請案可指定數類別之商品。如某一廠商產製之商品有布匹、成衣、花邊等，若在比荷盧商標註冊，所指定之類別即有國際分類第24、25、26等三類。申請時，只須申請一件，而指定這三類之商品即可使產製之商品均受保護。

三、可申請註冊之商標：凡可供作識別企業之商品之文字、圖式、徽記、包裝盒、或其他記號，均可作為商標。

四、不可註冊之商標：如商標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欺罔大眾等均不可註冊。

五、主管機關：依關於商標之比荷盧協定之規定，關於商標事務之處理，由此荷盧商標局統籌辦理，由比荷盧商標局統籌辦理。

六、專用期限：自申請日起十年。屆滿後，可無限次申請延展。

七、審查程序：商標一經提出申請，

由主管機關受理後，就進行查名 (Novelty Search) 工作。

依其實務，審查員只負責把可能近似之商標註冊資料提供給商標申請人，但無核駁商標申請案之權利。因此，當商標申請人接到審查員發給之查名報告後，如果不在乎近似商標所有人可能採取之行動時，即可請求註冊。

八、註冊商標之使用：註冊商標之所有人於取得商標註冊後，凡在比荷盧地區之任一國家地區使用該註冊商標時，即視為已有使用。

九、商標之撤銷：商標不受保護之原因有：

1. 自動撤銷或商標效力喪失。

2. 國際註冊之商標自動撤銷或效力喪失，或放棄在比荷盧地區之保護，或依馬德里協定之規定，該商標在其本國已不再受到保護。

3. 商標權人於註冊時起三年或連續五年無正當事由未在比荷盧地區使用者；在訴訟程序中，商標權人就其使用之事實負舉

證責任，但若商標不使用之事實，實在傳喚通知之時已逾六年者，則由對造負舉證之責。

4. 依一般方式取得之商標，因商標權人之使用已成為普通之使用說明者。

由於一般廠商常因辦理國外商標註冊之花費甚高，且又費時，致打消念頭。然從前述可知，比荷盧商標之註冊程序相當簡易便捷，而且一件商標註冊之效力及於三個地區，因此，欲申請國外商標註冊之廠商，不妨以比荷盧商標註冊列為第一優先之考慮。